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03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小姐

公會代表律師
歐訓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037/03-04(01) 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回應
2004年5月28日會議
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
補充資料

立法會CB(3)488/03-04號文件 —— 於2004年3月19日刊登
憲報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959/03-04(0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994/03-04(01) 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擬議修訂摘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037/03-04(02) 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附表2對
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
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
門作出諮詢的最新情
況

立法會 CB(1)2037/03-04(03) 號文件 —— 從條例草案於2004年
3月19日刊登憲報至
2004年6月3日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摘要及有關詳
情)

法案委員會討論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涉及調查及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

2. 余若薇議員詢問，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預計在實施條例草案下的立法建議後，調查和處分程序的費用及開支會否增加。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小姐表示，調查和處分程序的費用主要按照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有關會員決定聘用律師在有關程序中作他們的代表，會計師公會很可能有需要相應地委聘法律顧問，因而招致較高費用。張小姐及李家祥議員表示，會計師公會預計條例草案的建議本身不會招致調查和處分程序的額外費用。尤其是，有關建議不會令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需要額外人員支援，而會計師公會將會繼續承擔有關的人事費用。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處理不當行為的投訴

3. 何俊仁議員從會計師公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察悉，在調查委員會於1998年處理的其中一宗已結束個案中，有關會員受到譴責。他要求有關處理較輕微投訴的資料，包括涉及較輕微違反行為的個案宗數，有關個案並無轉介紀律小組進行聆訊，但理事會曾向有關會員發出某些形式的書面警告。

4. 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小姐解釋，按照現時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機制，如在進行調查後發現有關投訴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4條的範圍以內，理事會將會把投訴轉介紀律小組。理事會只會就第34條範圍以外的較輕微違反行為個案，向有關會員發出不批准信。她表示，新的第35B條下建議的“同意令”機制將容許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較輕微違反行為的投訴，無需聽取投訴人或會計師陳詞，但須經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擬議命令的雙方同意。她進一步解釋，為加強公眾監察處理投訴的過程，會計師公會建議第34條新的第(1AAA)款，容許因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紀律委員會而感到受屈的投訴人，要求理事會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使他能夠直接向紀律委員會作出申述。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李家祥議員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沒有轉介紀律委員會但曾獲理事會發出不批准信的較輕微投訴的數目，以及已轉介調查委員會及／或紀律委員會，並已接受司法覆核的個案的數目。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擴大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權力

5. 擬議新的第18B條旨在賦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執行或任何權力的行使，向會計師一般地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會計師發出指示。何俊仁議員關注，第18B(1)(c)(i)條下理事會獲賦權要求會計師解釋作為會計師的行為或做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此種權力過於廣泛，因為理事會要求會計師作出解釋的權力，並無任何需要提供理據的規限。

6. 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小姐在回應時解釋，第18B(1)(c)條規定的權力擬容許理事會取得所需資料，以便調查有關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投訴。李家祥議員理解何議員的關注，並答應考慮修訂該條文，使理事會只在回應外界人士提出的查詢及就投訴進行調查時，才要求會計師作出解釋。會計師公會路沛翹先生補充，除了外界人士，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很多時候是有關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的個案的投訴人。所以，在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已就懷疑不當行為或違反行為的個案提出查詢時，理事會亦應獲賦權要求解釋。法案委員會察悉，會計師公會將就第18B(1)(c)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界定有關權力的適用範圍。

7. 擬議第30(9)條旨在賦權理事會，在會計師未能符合第(8)款所訂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任何條件時，暫時吊銷或取消他的執業證書。何俊仁議員強調在理事會作出此項決定之前，正當程序是重要的。李家祥議員表示，條例的現行條文載明會計師獲發執業證書需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而持有執業證書的所有會計師均非常清楚此等規定。此外，在理事會作出決定，暫時吊銷或取消他們的執業證書之前，他們會有機會作出陳述。

8.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擬議第30(9)條，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暫時吊銷或取消會計師的執業證書的權力，僅限於會計師未能符合會計師公會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的情況。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會計師可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而自然公義的原則將適用於理事會對有關權力的行使。

委任業外成員進入擬議紀律小組A

9. 劉慧卿議員提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18名業外成員組成的紀律小組A的建議(第33(1)條的擬議修訂)，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有否就小組的日後組成訂

定任何計劃。她亦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否適時作出委任，以便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早日開始實施條例草案中的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委任業外成員進入紀律小組A的安排，在現階段並未有可能獲委任人選的詳情。應劉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同意研究政府當局能否就此提供更多資料。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小姐亦答應提供現有紀律小組成員名單，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會計師公會按照上文第4及9段所載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4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2506/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按照上文第9段所載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12.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4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035 - 000437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a)海外會計團體及本港其他專業團體委任業外成員加入其管治、調查及紀律組織的做法 <i>[CB(1)2037/03-04(01)號文件附錄1]</i> (b)會計師公會解釋，增加其理事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業外成員人數會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監察會計及核數專業的操守及工作	
000438 - 0010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會計師公會	在過去兩年聆訊的處分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個案中判給的費用及開支 <i>[CB(1)2037/03-04(02)號文件附錄2]</i>	
001014 - 00250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a)有關過去6年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的個案的資料 <i>[CB(1)2037/03-04(01)號文件附錄3]</i> (b)委員察悉，雖然其他規管當局，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會計師公會轉介個案，由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會計師公會在處分程序中會作為此等個案的投訴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委員察悉，根據現時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理事會可向有較輕微不當行為的會員發出不批准信，而非向紀律小組轉介此等較輕微個案。為簡化處分程序，條例草案建議以一個“同意令”機制處理較輕微的投訴</p> <p>(d)委員關注轉介調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並接受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p>	<p>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p>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002503 - 002829	會計師公會	<p>(a)會計師公會簡介“就條例草案附表2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的最新情況”[CB(1)2037/03-04(02)號文件]</p> <p>(b)會計師公會簡介“條例草案刊憲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建議修正草案撮要”[CB(1)2037/03-04(03)號文件]</p>	
002830 - 003253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公會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p>(a)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藍紙草案及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英文本)[CB(1)1959/03-04(01)號文件]</p> <p>(b)委員察悉，第16條(帳目)(條例草案第14條)的修訂的目的是節省費用。此等修訂容許會計師公會向每名會員提供財務報表的摘要及周年大會的通知，而非按照現時的規定，向所有會員提供一份經簽署和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計的帳目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委員亦察悉，會計師公會將應要求，免費向任何會員提供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	
003254 - 00342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a)第17條(理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擬議修訂 (b)第18A條(理事會指明專業標準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5條)的擬議修訂	
003426 - 004741	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石禮謙議員	擬議新的第18B條(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6條) 委員察悉，會計師公會所澄清的下列各點 —— (a)會計師是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已註冊的人，而執業會計師是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b)執業證書須按年向會計師公會續期，但需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的規定及支付費用，而執業證書並無到期日。所以，理事會需有權要求會計師向會計師公會退還已取消或無效的執業證書	
004742 - 00513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會計師公會 李家祥議員	委員關注第18B(1)(c)(i)條下會計師公會要求會計師向其作出解釋的範圍不受任何限制	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就第18B(1)(c)(i)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36 - 005509	余若薇議員 會計師公會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察悉第18B(3)條下的刑罰條文提供標準的刑罰，以便處理不符合理事會發出的指示的個案	
005510 - 00563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a)第19至21條的擬議修訂 (b)擬議新的第22(4)條(條例草案第17條)，以便從有關日期起將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轉為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005636 - 010008	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第24條(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條例草案第18條)的擬議修訂	
010009 - 010225	主席 會計師公會	(a)第26條(接受或拒絕註冊)(條例草案第19條)的擬議修訂 (b)第27條(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條例草案第20條)的擬議修訂 (c)委員察悉，第28(2)(a)條的擬議修訂給予理事會延長註冊續期的限期的權力，以便靈活處理會員，例如在內地工作的會員，較遲提交的申請(條例草案第21條)	
010226 - 011151	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a)委員察悉，第28A條第(5)款(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條例草案第22條)的擬議修訂賦權理事會指定事務所合夥人中會計師與執業會計師的比例 (b)委員關注到第28A(5)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是否清晰	會計師公會須就第28A(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需要擬議第28A(6)條的原因是，一般來說，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有權代事務所簽署文件，但有關政策是並非執業證書持有人的合夥人無權代事務所簽署審計報告</p>	<p>案，刪除“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accountants (practising)”，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p>
011152 - 011635	<p>主席 會計師公會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委員考慮《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列條文的擬議修訂——</p> <p>(a)第28B條(事務所註冊的申請)(條例草案第23條)</p> <p>(b)第28C條(第22、23、26、27、28、39及41條的條文適用於事務所)(條例草案第24條)，以修訂該條的標題</p> <p>(c)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條例草案第25條)</p> <p>(d)第28G條(適用於公司的條文)(條例草案第26條)</p> <p>(e)第29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7條)，以修訂該條的標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36 - 012033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委員察悉，第29A條擬議第(1B)款(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8條)，在紀律委員會取消有關會員的註冊的現有權力以外，賦權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不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012034 - 013542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a)第30條(執業證書)(條例草案第29條)的擬議修訂 (b)委員察悉，根據第30(7)條，理事會不應向已破產的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但有關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不會受影響 (c)會計師公會表示，若會計師因觸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有嚴重不當行為，紀律委員會可命令刪除或取消他的註冊 (d)討論擬議第30(9)條，該條賦權理事會暫時吊銷或取消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的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013543 - 013803	主席 會計師公會	委員考慮《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列條文的擬議修訂 (a)第31條(註冊辦事處)(條例草案第30條) (b)第32條(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名單，以及有關的證明)(條例草案第31條)，以修訂該條的標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第32C條(執業審核的進行)(條例草案第32條)</p> <p>(d)第32D條(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條例草案第33條)</p>	
013804 - 014334	<p>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a)委員察悉，加入擬議新的第32I條(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條例草案第34條)是為了避免，在進行執業審核時因發生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而引起任何糾紛</p> <p>(b)會計師公會表示，執業審核按照隨機次序就所有執業單位進行。雖然進行執業審核並非為了調查不當行為，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的行為將會轉介理事會進行適當處分程序</p>	
014335 - 015859	<p>主席 會計師公會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p>	<p>委員關注，根據第33條(紀律小組)(條例草案第35條)的修訂所建議，可能獲行政長官委任加入紀律小組A的業外成員的人選，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成立小組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載採取所要求的跟進行動</p> <p>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015900 - 020007	<p>主席 李家祥議員</p>	<p>下次會議日期</p>	